

長榮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8.09.30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03.07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規定為明確律定全體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使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增進友善校園，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訂定之。

第二章 校園霸凌之界定名詞定義、樣態及通報權責

第2條 校園霸凌之名詞定義、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3條 防制校園霸凌通報權責如下：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會局進行通報。
- 二、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4條 受理程序如下：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二、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三、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第三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5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6條 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若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7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第8條 前條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9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10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11條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前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12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13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視實際情形陳報教育部請求協助處理。
- 第14條 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等，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當事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當事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第15條 前條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召開輔導會議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本規定第 10 條之必要處置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第16條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第17條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除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明列懲處建議外，仍應依教育部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進行輔導管教。
- 第18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第19條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第20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21條 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

復人申復結果。

- 第22條 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五章 隱私之保密

- 第23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第24條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25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六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26條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諮商中心主任、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系輔導老師、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導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第27條 建立校園危險地圖，由校安中心負責繪製，公布於學務處網頁內，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警衛人員加強巡查外，並不定期由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針對校園易霸凌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值勤紀錄本。

第七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第28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29條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30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31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八章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第32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應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

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校安中心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33條 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第34條 學校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第九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35條 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未依本規定第3條舉報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第36條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章則予以處罰。

第37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專卷保管備查。

第38條 本校設置投訴專線 06-2785119、傳真 06-2785029 及信箱 life@mail.cjcu.edu.tw。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第39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